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主席)及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何小碧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25樓250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同期約58.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一項道路管理及維護(地區及結構)的新項目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391	25,410	71,875	58,788
銷售成本		(15,441)	(22,503)	(50,634)	(46,931)
毛利		6,950	2,907	21,241	11,857
其他收入		192	57	212	3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12	(494)	184
行政開支		(3,217)	(2,456)	(7,257)	(4,649)
上市開支		—	(4,968)	(7,311)	(7,418)
融資成本		(295)	(119)	(449)	(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14	(4,567)	5,942	85
所得稅開支	4	(596)	(66)	(2,157)	(1,19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8	(4,633)	3,785	(1,109)
非控股權益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77	(1.29)	0.96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經審核)	4,208	—	—	(2,751)	28,509	(7)	29,959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9)	—	(1,109)
於分派時							
確認的股息(附註7)	—	—	—	—	(7,000)	—	(7,000)
配發股份(附註16)	1	6,999	—	—	—	—	7,00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來自譽永有限公司 (「譽永」)的注資 重組產生	—	—	—	—	—	7	7
	—	—	7,000	—	—	—	7,000
	(4,131)	6,995	(7,000)	18,135	—	—	13,99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78	13,994	—	15,384	20,400	—	49,856
於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78	13,994	—	1,385	21,363	—	36,820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85	—	3,785
重組產生(附註iii)	(78)	—	—	78	—	—	—
自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4,800	36,200	—	—	—	—	4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00	50,194	—	1,463	25,148	—	81,6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注資指獨立第三方譽永有限公司(「譽永」)的注資。於2017年8月1日，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及譽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譽永注資7,000,000港元，以供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700股新普通股。於2017年8月31日，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取得有關廣駿集團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並從2017年10月24日其後配發及發行各自股份後，自此有權享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
- (i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附註2所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夏澤虹先生之母)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
- (iii) 款項指廣駿集團股本，於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時轉撥到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的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全部股權由兩名個別人士，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彼等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按集團基準就(包括但不限於)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財務、管理及經營事宜的決策過程，一直控制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彼等亦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7年7月5日，駿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駿盛的50股及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 (ii) 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廣駿集團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予駿盛。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獨立第三方)獲得廣駿集團的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 (iii) 駿豪處於不活躍狀態，並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v)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駿盛。
- (v)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悉數收購夏先生及葉先生在俊標工程的股權，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普通股為代價。完成後，俊標工程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8月16日前，夏先生於駿標發展持有一股股份。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將其於駿標發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女士，而駿標發展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葉先生。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各向葉先生及王女士(其以夏先生代理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配發2,099,999股普通股。根據夏先生與王女士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夏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實益擁有50%駿標發展已發行資本。於2017年10月24日，王女士轉讓2,100,000股普通股(佔駿標發展50%已發行資本)予夏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全部股權，代價為(i)分別轉讓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廣駿集團的500股及5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ii)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的4,200股普通股予駿盛。完成後，駿標發展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收購廣駿集團10,000股普通股(即廣駿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200股及7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譽永。完成轉讓後，廣駿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上述步驟完成後，駿盛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惟並非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由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述這些公司的股權轉讓(附註(ii)所述的譽永收購廣駿集團權益事宜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旗下的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編製。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7,834	22,418	57,200	47,707
土木工程	4,557	2,992	14,675	11,081
	22,391	25,410	71,875	58,788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7,200	14,675	71,875
分部業績	3,127	18,114	21,241
其他收入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4)
行政開支			(7,257)
上市開支			(7,311)
融資成本			(449)
除稅前溢利			5,9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081	47,707	58,788
分部業績	925	10,932	11,857
其他收入			3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
行政開支			(4,649)
上市開支			(7,418)
融資成本			(203)
除稅前溢利			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596	66	2,157	1,175
遞延稅項	—	—	—	19
	596	66	2,157	1,194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兩級制利得稅計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5.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當時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所作的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394,036,364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6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5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千港元)	3,785	(1,10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94,036,364	360,000,000

在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7.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八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本集團並未贏得過去兩項土木工程投標。本集團已分別就土木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提交一份及兩份新標書。我們的一份維修項目標書已獲接納，而其他招標結果則仍未確定。董事預期於2019年3月前後收到招標結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因新增一項道路管理及維護（地區及結構工程）項目而略微增加。

未來前景

2018年為本集團的標誌性年份。隨著我們於2018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其為本集團歷史立下另一個里程碑。董事會相信，成為上市公司不僅會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對本集團成就的認可，亦可為本集團日後擴張提供穩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8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宗已確認總收益約為20.9百萬港元的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宗新維修項目開始施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0.2%及29.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因本集團自行承擔的工程訂單比例上升而錄得分包費用總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1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14,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乃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並無估算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增加而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3,000港元增加約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1.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溢利。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

由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呈列如下：

	由2018年10月1日 至2019年3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2018年10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6,105	1,310
加強人手	2,760	1,380
增強財務能力	5,000	—
營運資本	3,205	—
總計：	17,070	2,690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當時股東夏先生葉先生所作的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劉亦樂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L)	5.2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3. 劉亦樂先生實益擁有譽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亦樂先生被視為於譽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亦樂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持股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譽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5.25%
趙月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月女士為劉亦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亦樂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1)脈搏資本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3)有關上市的包銷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